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家齊
電話：8462860#512
電子信箱：clc2se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901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112年5G新科技學習示範XR數位共學中心共備活動實施計畫
(376550000A_112019013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花蓮縣112年5G新科技學習示範學習學校XR數位共學中心共備活動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請貴校協助轉知計畫執行教師務必指派一員以上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-113 年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本府為順利執行前揭計畫，凝聚主播端及收播端學校共識、增加新興科技實作及應用能力並促進計畫執行教師了解XR數位共學器材及流程以利增進教學品質辦理。
- 三、研習資訊相關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(四場皆必須參加)
 - 1、第一場次：112年9月20日(三)13時30分至17時30分。
 - 2、第二場次：112年10月18日(三)13時30分至17時30分。
 - 3、第三場次：112年11月22日(三)13時30分至17時30分。

112/09/21



分。

4、第四場次：113年1月3日(三)13時30分至17時30分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教育處2樓—智慧教育中心虛擬攝影棚(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)。

(三)參與對象：參與前揭計畫模式二收播端5所學校單位。

(三棧國小、富世國小、銅蘭國小、宜昌國小、化仁國小)

四、報名方式：不須報名，依現場實際簽到核發研習時數；全程參與教師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五、詳情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；請惠予與會人員公(差)假核可，並同意課務排代；相關費用由本案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花蓮縣 112 年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習學校

XR 數位共學中心共備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2-113 年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；花蓮縣政府 112 花蓮縣 5G 新科技採購案(ED1207C1)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推展 5G 新科技應用在課程教學：引導學校教師善用 5G 行動通訊網路、學習載具，結合多元互動教材(如虛擬實境(以下簡稱 VR)、擴增實境(以下簡稱 AR)、元宇宙等)以實施創新教學，並建立延展實境(以下簡稱 XR)數位共學中心，利用現實與虛擬融合的技術，建立 5G 運用與多元教學模式的學習環境與教學示範案例，帶領學生脫離平面講授，進入跨時間空間的線上互動情境之沉浸式、體驗式探索學習，讓學生從互動中深化概念的理解，以應用到生活情境中。
- (二) 增進新興科技運用能力：透過發展新媒體(VR、AR)技術，培養師生運用科技與資訊的能力，促進新興科技的認知，接軌未來新趨勢，進一步建立一生受用的想像力、創造力和科技素養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教育網路中心。
- (三) 協辦單位：花蓮縣銅蘭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化仁國民小學、花蓮縣三棧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世國民小學。

四、研習詳細資訊：

- (一) 時間：四場次皆須參加。
 1. 第一場次：
 - (1) 時間：112 年 9 月 20 日(三)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。
 - (2) 主題：HTC FOCUS 3 及中控平台教育訓練。

2. 第二場次：

(1) 時間：112 年 10 月 18 日(三)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。

(2) 主題：XR 數位共學工作會議。

3. 第三場次：

(1) 時間：112 年 11 月 22 日(三)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。

(2) 主題：XR 數位共學公開觀課工作會議。

4. 第四場次：

(1) 時間：113 年 1 月 3 日(三)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。

(2) 主題：討論 113 年度 XR 數位共學日期與教學設計。

(二) 地點：本府教育處 2 樓—智慧教育中心。(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)

(三) 參與對象：本計畫核定模式二 5 所學校。

(四) 報名方式：無須報名，依實際簽到人員名單核予教師研習時數。

五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 提升教學品質和學習效果：鼓勵教師透過新興科技設備硬體與軟體結合，運用資訊融入教學技能，提升教學品質和學習效果；利用 AR/VR 教具豐富教學活動設計，進而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和學習成效。

(二) 促進教育創新和合作：藉由本案活動分享教學資源、經驗和創新想法，從而激發更多教學創新和合作機會。有助於提高教學質量和效率，並且促進教育的可持續發展。

(三) 培育本案種子教師及未來學校相關課程之產出。

六、其他：

(一) 本府教育處保有本活動調整異動之權利。

(二) 本活動聯絡人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田益龍教師(03-8462860#501)、施家齊小姐(03-8462860#513)。

(三) 為響應環保，研習學員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餐具。

